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 收入增加11.6%至約為2,446,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2,287,000港元)
- 毛利率改善2.4百分點至16.7%(二零一六年：14.3%)
- 經營溢利約為63,349,000港元(2016年：經營虧損270,263,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約為43,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33,885,000港元)，已包括約為31,101,000港元重組費用回撥作其他收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為7.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8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港元)

### 全年業績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446,848	2,192,287
銷售成本		<u>(2,037,409)</u>	<u>(1,878,696)</u>
毛利		409,439	313,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840	21,352
分銷費用		(145,043)	(147,904)
行政費用		(244,887)	(322,145)
重組費用	4	<u>—</u>	<u>(135,157)</u>
經營溢利／(虧損)		63,349	(270,263)
財務費用		(20,483)	(16,559)
投資收入		3,736	4,3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4	5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12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u>—</u>	<u>2,51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9,926	(279,260)
稅項	6	<u>(6,076)</u>	<u>(54,625)</u>
本年溢利／(虧損)		<u><u>43,850</u></u>	<u><u>(333,885)</u></u>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284	(303,160)
— 非控股權益		<u>16,566</u>	<u>(30,725)</u>
		<u><u>43,850</u></u>	<u><u>(333,885)</u></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7		
— 基本		<u><u>3.80港仙</u></u>	<u><u>(42.29 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虧損)	<u>43,850</u>	<u>(333,885)</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支出)，已扣除稅項：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報表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74,040	(75,0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29)	65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1,956	(2,191)
重分類調整：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從滙兌儲備撥出	—	(55)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從滙兌儲備撥出	—	(1,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從公平價值儲備撥出	<u>(930)</u>	<u>—</u>
	74,937	(78,65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自用物業重估盈餘	<u>21,240</u>	<u>4,281</u>
	<u>96,177</u>	<u>(74,372)</u>
本年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40,027</u>	<u>(408,257)</u>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900	(370,207)
— 非控股權益	<u>26,127</u>	<u>(38,050)</u>
本年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40,027</u>	<u>(408,2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876	618,3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3,320	43,796
商譽		53,483	53,483
無形資產		7,838	9,221
聯營公司權益		32,369	29,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472	54,220
遞延稅項資產		29,518	25,670
		<b>827,876</b>	<b>835,33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4,571	401,7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0,965	57,9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23,611	788,101
其他金融資產		20,277	2,875
本期可收回稅項		1,473	1,1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746	332,723
		<b>1,919,643</b>	<b>1,584,473</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b>23,140</b>	–
		<b>1,942,783</b>	<b>1,584,47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28,635	740,372
重組撥備	10	52,956	91,727
結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65	565
銀行借款		380,598	320,149
融資租賃借款		2,696	5,441
遞延應付代價		8,148	8,148
本期應付稅項		7,622	15,255
		<b>1,381,520</b>	<b>1,181,657</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b>26,723</b>	–
		<b>1,408,243</b>	<b>1,181,657</b>
<b>淨流動資產</b>		<b>534,540</b>	<b>402,81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62,416</b>	<b>1,238,146</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45,125	35,175
融資租賃借款		-	2,694
遞延稅項負債		<u>25,152</u>	<u>43,365</u>
		<u>70,277</u>	<u>81,234</u>
<b>淨資產</b>		<u><u>1,292,139</u></u>	<u><u>1,156,912</u></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903	532,903
儲備		<u>547,591</u>	<u>433,691</u>
		<u>1,080,494</u>	966,594
<b>非控股權益</b>		<u>211,645</u>	<u>190,318</u>
<b>權益總值</b>		<u><u>1,292,139</u></u>	<u><u>1,156,912</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自用物業及部份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有關假設乃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所作出,並作為確定無法從其他途徑直接獲取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 2. 會計政策

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修訂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及攤銷確認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有關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披露，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例如匯兌損益）引起的變動。主體在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無需提供以前期間的比較資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用於未確認的損失**

該修訂澄清，主體需要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從而抵扣應稅利潤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稅利潤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和解釋應稅利潤可能包括以高於某些資產帳面金額的金額收回該等資產的情況提供了指引。主體需要追溯採用該修訂。然而，首次採用該修訂時，可以將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變動計入期初留存收益（或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如適當）），而無需在期初留存收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該變動。採用該豁免的主體必須披露這一事實。集團已追溯採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在修訂範圍內沒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或資產，所以其申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沒有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其提供的業務及地區性質來管理其業務。為使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集團高級管理層供其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內部報告更一致，本集團根據產品基準，已識別以下四項呈報分部：

- (1) 工業消耗品貿易；
- (2) 注塑製品及加工；
- (3) 機械製造；及
- (4) 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工業 消耗品 千港元	注塑製品 及加工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46,582	388,857	896,153	788,612	26,644	-	2,446,848
分部間銷售	22,310	934	6,724	-	-	(29,968)	-
總收入	<u>368,892</u>	<u>389,791</u>	<u>902,877</u>	<u>788,612</u>	<u>26,644</u>	<u>(29,968)</u>	<u>2,446,848</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16,154</u>	<u>(14,495)</u>	<u>52,423</u>	<u>17,866</u>	<u>7,776</u>	<u>-</u>	<u>79,724</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6,375)</u>
經營溢利							63,349
財務費用							(20,483)
投資收入							3,7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24</u>
除稅前溢利							<u><u>49,926</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工業 消耗品 千港元	注塑製品 及加工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40,539	393,403	713,477	721,005	23,863	-	2,192,287
分部間銷售	14,989	668	4,977	-	-	(20,634)	-
總收入	<u>355,528</u>	<u>394,071</u>	<u>718,454</u>	<u>721,005</u>	<u>23,863</u>	<u>(20,634)</u>	<u>2,192,287</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 業績

分部業績	<u>8,210</u>	<u>(44,296)</u>	<u>(236,354)</u>	<u>22,960</u>	<u>(296)</u>	<u>491</u>	<u>(249,285)</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20,978)</u>
經營虧損							(270,263)
財務費用							(16,559)
投資收入							4,3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2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u>2,512</u>
除稅前虧損							<u>(279,26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586,964</b>	572,916
中國內地	<b>1,639,852</b>	1,376,572
其他亞太國家	<b>155,700</b>	181,383
北美洲	<b>14,526</b>	27,962
歐洲	<b>49,806</b>	33,454
	<u><b>2,446,848</b></u>	<u>2,192,287</u>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指定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200,873</b>	182,799	<b>494</b>	2,048
中國內地	<b>548,644</b>	542,073	<b>57,878</b>	38,981
	<b>749,517</b>	724,872	<b>58,372</b>	41,029

#### 4. 重組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佈一系列重組方案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重組費用詳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遣散費用	-	104,716
存貨撇賬	-	20,357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	3,073
搬遷開支	-	7,011
	-	135,157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呆壞賬減值撥備	<b>6,075</b>	51,789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b>60,878</b>	65,688
— 融資租賃資產	<b>410</b>	2,37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b>2,414</b>	2,335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b>1,379</b>	1,390
— 無形資產	<b>1,383</b>	1,383

## 6.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81	1,582
往年度(多提)／少提	(59)	1,730
	<u>1,322</u>	<u>3,312</u>
<b>海外稅項</b>		
本年度	10,996	10,772
往年度少提	1,390	8,544
	<u>12,386</u>	<u>19,316</u>
<b>遞延稅項</b>		
因暫時差異(逆轉)及產生之遞延稅項	(7,632)	31,997
	<u>6,076</u>	<u>54,62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率。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虧損)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以加權平均數計算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716,930,692	716,930,69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虧損)	27,284,000港元	(303,16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80港仙	(42.29港仙)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之盈利／(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924,630	795,427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	(111,959)	(108,588)
	<u>812,671</u>	<u>686,839</u>
其他應收款項	106,878	90,370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	(24,802)	(19,963)
	<u>82,076</u>	<u>70,407</u>
預付款	<u>28,814</u>	<u>30,818</u>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u>50</u>	<u>37</u>
	<u><b>923,611</b></u>	<u><b>788,101</b></u>

董事們認為貿易與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至120天。

於報告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已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559,202	525,350
四至六個月	155,047	96,091
七至九個月	51,402	24,266
超過九個月	47,020	41,132
	<u>812,671</u>	<u>686,839</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590,258	472,330
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032	263,242
結欠關連方之款項	10,345	4,800
	<u>928,635</u>	<u>740,372</u>

董事們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支付。

於報告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437,757	365,339
四至六個月	108,352	56,846
七至九個月	25,920	26,607
超過九個月	18,229	23,538
	<u>590,258</u>	<u>472,330</u>

## 10. 重組撥備

本集團因重組方案而產生現行法律或推定之責任時，將重組費用撥備入賬。

重組費用撥備主要包括由一系列重組方案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而產生的僱員補償及搬遷開支方面的撥備。

以下為本集團的重組撥備於往年度及本年度內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是年度作出撥備	91,7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727
滙兌調整	936
已付重組費用	(8,606)
回撥未動用重組撥備	<u>(31,1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956</u>

## 11.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載入此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獲本集團核數師提交報告，其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陳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上升11.6%至約為2,446,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2,28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機械製造業務以及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之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所致。

本年度毛利約為409,439,000港元，毛利率為16.7%，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4個百分點。毛利率改善是由於本年度部份廠房之產能運用水平有所提升，並加強對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之監控所致。本集團持續調整銷售策略，聚焦於不同業務之較高利潤產品及相關客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計劃重組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分部以及機械製造業務分部，包括終止若干製造業務以及優化東莞及無錫機械製造廠房之產能。在專責小組的密切監督下，包括資產重新配置及優化、架構重組及提升生產效率在內的重組項目正按計劃實行，經考慮相關重組之進度後，一筆約為31,101,000港元之非經常項目已回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繼續提供重組之最新進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為43,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33,88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銷售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嚴格控制經營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為7.1%。本集團整體之現金流及債務到期狀況仍維持於健康水平。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 機械製造業務

2017年，藉國內經濟回暖的大環境，機械製造業務取得了較好的業績。過去的一年是機械製造業務重整資源、重新佈局的一年，通過對注塑機兩大生產基地產品的重新佈局和調整，使現有資源得到更有效地利用，提高了總體產能。本年度，注塑機業務銷售比上一年度錄得較大的增幅；同時通過銷售與生產的通力配合，注塑機業務實現了扭虧為盈。

2017年，注塑機業務加大了產品的開發和優化工作，特別是二板機系列通過性能的優化，效率、速度和可靠性明顯提升，迎合了汽配及家電兩大行業的市場需求，成為本年度的銷售增長點。另外，一些行業專用機的銷售本期也有明顯增長，但仍需在品質、成本等方面進一步優化，這也將是下一年度的重點培育專案。「工業4.0智能方案」的成功推行，也為產品向智能化發展提供了平台。今後還將繼續加大產品的研發，以滿足不同行業的市場需求，推動我們的產品向系列化、專業化、智能化發展。

另外，在其它機械業務，集團亦取得一定的成績，橡塑機械在一些如生產運載車輛的履帶和供電網絡的絕緣子等小眾市場取得客戶的青睞，針對為生產汽車工業油管的多層管擠出機組，亦能維持穩定的銷售量和訂單，行內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 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

在回顧年度內，塑料制品及加工業務未能完成年度預算，主要是由於珠海生產基地在遭受颱風「天鴿」的嚴重破壞，帶來一定的非經常性虧損，然而珠海生產基地借此契機，對所有生產車間按更高級別的潔淨要求更新，以進一步提高生產的衛



生環境；重新購置新的高效率高配置的機器設備，提升整個生產的效率及產出。該基地在停產三個月後迅速復原，恢復生產，得到各主要客戶的肯定。此外，其用於奶粉產品之折疊式密封蓋與勺一體成型新技術的使用，縮短生產週期同時，更提供便捷的使用體驗給予消費者。

2017年，合肥塑料加工基地取得了明顯的進步，銷售收入錄得較大的增長，無論在集中供料系統、生產自動化及材料應用等方面，都得到改善。特別是裝配和注塑兩個部門，人均效率和工時產出，提升約15%。除業績外，這些成果還贏得主要客戶的嘉許。此外合肥的基地還取得了合肥數位化生產車間認定，獲得「安徽省專新特精企業」榮譽稱號，通過了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企業的達標驗收。

此外，集團於年度斥資投入產生技術水平較高的塑料制品，其中包括環保塑料人體模型及多色小塑像等產品，儘管產品仍是小批量生產，唯都取得業界具代表企業的認同，是謂對同類產品帶來突破。

### **工業消耗品貿易業務**

由於本年度整體營商環境較去年有大幅改善，國內工業製造錄得明顯增長。集團的貿易業務一向聚焦於如汽車、家電、半導體、通訊設備、注塑機及彈簧機等有關行業，業務因而取得不俗的增長，整體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約10%。可惜由於歐美及日本製造業亦同步復甦，引致出口中國的精密零部件供應短缺，影響交貨的進度。捆綁式銷售策略成功增加了國內產品銷售的同時，貿易板塊亦成功開拓了新能源汽車的零部件市場，為未來的市場打通突破口。此外，貿易業務大幅減低了慢流貨庫存並嚴控應收賬在合理水平，旨在保持穩健的財務實力。

展望來年，全球經濟保持復甦步伐，中國經濟增長持續，關鍵是把握「十三•五規劃」及「中國製造2025」的政策方向。集團的貿易業務會持續聚焦在環保節能、產業升級轉型及工廠自動化的需求，設計並執行相關的業務發展計劃，維持現有業務的增長和進一步拓展新的行業，如新能源汽車、醫療設備及機械手等業務空間，同時亦會進一步落實有關「工業4.0」的系統集成項目的訂單，冀能在來年在系統集成方面的業務有所突破。

### 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業務

雖然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有所增長，但經營利潤則錄得較大的跌幅，主要是受挫於激烈的競爭環境和沉積板材料價格連番上調所影響。此業務仍致力於產品架構的轉型升級，即由雙面線路板轉向利潤較佳的多層板和高密度互連板的業務的發展。儘管目前高密度互連板的生產仍存在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報廢率仍較高，唯相信通過工藝的優化及經驗的累積，HDI板將成為本業務致力於國內和海外汽車製造業的關鍵產品。

此外，線路板貿易業務隨著新市場的進入和新增的客戶群，業務仍處於不錯的發展態勢，在不斷增加各種技術含量高的線路板產品和培育具專業的銷售和服務隊伍。此業務亦增加投入綫路板品質檢測設備，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專業檢測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對線路板貿易業務拓展至不同的市場，充滿期望和信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25,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324,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約為380,598,000港元及約為45,1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0,149,000港元及35,175,000港元)。

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8,7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723,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約為76,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約為1,080,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594,000港元)。故此，本集團之淨借貸比率為7.1%。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5,0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為5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加以調控。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融資均主要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用保險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內地及海外各辦事處的僱員人數約共3,64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共3,46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退休福利。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釐定。本公司有關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為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付出的精神及時間可獲得充分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則旨在確保所提供薪酬與職責相符並符合市場慣例。訂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能有效地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 展望及前景

全球經濟仍在回穩當中，製造業之當前景氣令人鼓舞，而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經貿關係則更形波動，並充斥不明確變數。本集團預期當前需面對多項主要挑戰，包括製造成本（特別是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消費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資本市場動盪及匯價波動。較難預計將收到之銷售訂單，亦對資源規劃帶來不少困難。縱然如此，憑藉現有多元業務產品平台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現有製造業務之應用範疇，同時運用創新物料科技開發新產品。通過完善、獨有且多元化之現有產品平台，以及不同行業之廣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把不同業務之銷售策略轉移至利基市場及高利潤客戶。

內地政府表示未來會致力於發展新能源、節能、環保及新材料相關產業。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新實施的環保相關規則）外，本集團將繼續配合此有關方針策略，聚焦於若干產業產生之業務機遇，尤其著力於汽車、創新消費電子產品、通訊、食物及醫療包裝、醫療設備、新工業材料及元件等行業。隨著自動化生產過程、優化產能及數碼化生產管理方面之改進獲得實質進展，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為最終目標。

##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然而，董事會認為，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上述股東大會，已能公正地了解股東之意見。

## 遵照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所作查詢，彼等確認已完全遵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淑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鄭達賢先生及何偉森先生。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亦無聯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smel.com](http://www.cosme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